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第1至14項貸款而言，本公司未及時作出必要公佈。因此，本公司已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披露責任。

為避免類似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的情況，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促使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嘉林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提交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

## 檢討範圍

作為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者，嘉林資本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進行詳細檢討。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的檢討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中的重大風險、效率低下及無效之處；
- 提出改善建議；及
- 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層**」）溝通檢討結果。

## 發現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嘉林資本認為，本公司在檢討工作範圍內若干領域未採納高水平控制，已發現多項風險。發現的主要結果及問題載列如下：

- (i) (a)本公司未及時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刊發公告；(b)本公司未合併計算二零一四年對若干無形資產的一系列收購；及(c)本公司未及時就二零一六年收購若干上市公司股份刊發公告。因此，嘉林資本認為，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合理熟悉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及「交易合併計算」的涵義。
- (ii) 由於本公司近年來未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董事及管理層可能未合理熟悉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涵義。除依賴董事的知識及信念外，本公司並無識別關連人士的正式程序。
- (iii) 本公司未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的定期培訓。
- (iv) 儘管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二零一七年四月版），但並未就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向相關合規人員彙報本集團交易而建立清晰的機制。

- (v) 本公司現有關於交易的控制手冊未得到嚴格遵守。
- (vi) 本公司並無有關審查／批准本公司交易的任何內部檢查清單。
- (vii) 本公司並無足夠員工處理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規定。只有兩名人員從事監督合規事宜，其主要職責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所有規定。

## 建議

嘉林資本提出的主要建議載列如下：

- 董事及管理層須參加GEM上市規則培訓，加強對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理解。
- 本公司應編製一份關連方名單，以識別潛在客戶／供應商／賣方／買方，並在與有關人士交易前檢查是否屬關連交易。如所識別的關連方交易將每月頻繁進行，董事及管理層應檢討該等交易。關連方名單應每季度及／或在委任新董事或管理層時更新。
- 本公司必須確保交易／墊款嚴格遵守內部監控手冊。應向未遵守內部監控手冊的員工發出警告／採取紀律行動。
- 可能具有GEM上市規則影響的所有交易(尤其是墊款及提供貸款)，在訂立前應事先由公司秘書審查及獲行政總裁(如行政總裁為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如行政總裁並非董事)批准。
- 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建議
  - 1) 就貨幣價值超過500,000港元或每年累計貨幣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如訂立租賃協議)的任何建議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資產／公司、提供／接受服務)及墊款而言，發起交易的員工應填寫建議交易表格(「初步交易表格」)。然後該表格應交予相關部門主管。

- 2) 審閱初步交易表格後，部門主管應將初步交易表格交予公司秘書採取進一步行動。
  - 3) 收到初步交易表格後，公司秘書應填寫交易評估表格(「交易評估表格」)，並評估須予公佈／關連交易的影響。為促進及時填寫交易評估表格，建議負責員工至少每兩週基於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市值規模而更新規模測試計算。
  - 4) 交易評估表格應填寫並(i)於收到相關初步交易表格後一日內交予行政總裁及主席；及(ii)由本公司存檔至少三年。
  - 5) 如根據已填寫的交易評估表格，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關連交易，公司秘書應將該表格提交董事會討論。
  - 6) 公司秘書應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填寫交易程序表格(「交易程序表格」)並與董事會討論該表格。
  - 7) 董事會應在經過適當考慮後指示公司秘書採取相關交易的交易程序表格所載必要行動。
- 加強GEM上市規則合規職能的人力分配。具體而言，嘉林資本認為，新委任的監察主任亦應參與監督合規事宜。鑒於其職責重大且工作量重，建議本公司委任額外合資格員工參與監督合規事宜。
  - 每次訂立潛在交易前，本公司應諮詢專業顧問。
  - 本公司在必要時應盡快通知及諮詢聯交所。
  - 建議本公司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為期至少一年)，以便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可作出持續的諮詢。

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發現及建議已獲董事及管理層同意。董事及管理層亦確認，彼等將全面落實嘉林資本之建議，以增強及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此外，本公司相信，透過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中的建議，董事及管理層將有能力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嘉林資本將進行跟進檢討，且嘉林資本將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一發出後兩個月期間內就嘉林資本建議的本公司整改措施的進展及實施情況另外發出一份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